

2021年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

二)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21年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1泰州海发债02)(债券代码:2180189.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1年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3. 债券简称:21泰州海发债02
4. 债券代码:2180189.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6.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0%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4年5月7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

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志俊

联系方式：0523-86213638

2.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毅静

联系方式：021-38565494

3. 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方式：010-88170827；010-88170229

五、备注

1、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期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21海陵

G2”，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为“152873.SH”。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1日